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瑞奧希®DPPH 總抗氧化力檢測組 |
| 其他名稱：ReOxi® DPPH Antioxidant Capacity Assay Kit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僅供設備完善之實驗室試驗之用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聚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 71 巷 15 弄 15 號 4F-1 0926159317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886-926-159-317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H314 腐蝕皮膚 - 第1A級 H33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呼吸道刺激) - 第3級 |
| 標示內容：  |
| 警示語： 危險 |
| 危害警告訊息： H302 - 吞食有害。 H314 -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 P280 - 著用防護手套。 穿戴眼睛防護具或面部防護具。 穿防護衣。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P273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P261 - 不要吸入蒸氣。 P270 -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P264 -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 反應： P391 - 收集溢漏。 P304 + P340 + P310 - 若不慎吸入： 將人移到空氣流通處並保持呼吸暢通。 立即呼救毒物中心或送醫。 P301 + P310 + P330 + P331 - 若不慎吞食： 立即呼救毒物中心或送醫。 漱口。但不要催吐。 P303 + P361 + P353 + P363 + P310 -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脫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用水沖洗/淋洗皮膚。 沾汙衣服須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 立即呼救毒物中心或送醫。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進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帶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 繼續清洗。 立即呼救毒物中心或送醫。 儲存： |

P405 - 加鎖存放。
 處理：
 P501 -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2, 2-Diphenyl-1-picrylhydrazyl | 1898-66-4 | 0.1 - <1 |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受污染之衣物、鞋襪應丟棄，避免再使用。

- 吸入：立即尋求醫療救護。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 皮膚接觸：立即尋求醫療救護。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以大量的水沖洗遭污染的皮膚。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 眼睛接觸：立即尋求醫療救護。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
- 食入：立即尋求醫療救護。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用水洗淨口腔。若有假牙，請拿掉。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小量水飲用。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請勿催吐，除非有專業醫療人士指導。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眼睛接觸：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膚接觸：可致嚴重灼傷。

食入：吞食有害。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眼睛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疼痛、起淚水、發紅。

吸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呼吸道發炎、咳嗽。

皮膚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疼痛或刺激、發紅、可能引致皮膚起

食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胃痛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

| |
|---|
| 衣物或穿戴手套。 |
| 對醫師之提示：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
| 五、滅火措施 |
| 適用滅火劑：水霧、二氧化碳、泡沫、乾粉滅火器。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在燃燒或加熱情況，會發生壓力增加與容器爆裂。對水生物，此物質是毒的，具持久的影響。被此物質污染的消防水必須儲存起來並避免流入任河水道、水溝及下水道。 |
| 有危害的熱分解產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鹵化合成物、金屬氧化物。 |
| 特殊滅火程序：如有火災，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以迅速隔離現場。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 |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 (SCBA)。 |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 個人應注意事項：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撤離周圍區域。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勿吸入蒸氣或煙霧。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
| 環境注意事項：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陰溝，水道，泥土或空氣），須通知有關當局。水污染物質。如大量釋放，可能對環境有害。收集溢漏。 |
| 清理方法： 小量洩漏：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如果可溶於水，用水稀釋及擦除。交替地，或為水不溶性，以惰性乾燥物質吸附並置於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容器中。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大量洩漏：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將洩漏物沖洗至廢棄物處理廠或按下列進行。用非易燃性吸收劑例如，沙，土，蛭石，矽藻土，控制與收集溢出物，並裝在容器內以根據當地法規處理（參閱第 13 節）。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被污染的吸收材料與洩漏的產品具有一樣的危害性。注意：請參閱第一節的緊急接觸須知及第十三節的廢棄物處理。 |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 保護措施：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閱第 8 節）。勿沾到眼睛、皮膚或衣物。勿吸入蒸氣或煙霧。勿攝食。避免排放至環境中。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不使用時請蓋緊。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勿重複使用容器。 |
|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查看第 8 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
| 安全儲存的情況，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儲存在下列溫度間：0 到 5°C (32 到 41°F)。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儲存在原容器中，避免陽光直射。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遠離不相容物（見第 10 節）、食物及飲料。加鎖存放。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包裝選用要適當。處理和使用前須參閱第十部分的不相容物質。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無。 |
| 工程控制：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如使用者操作時會產生粉塵、薰煙， |

蒸汽或煙霧，使用處理圍欄、局部排氣通風設備或其他工程控制方法，以確保工作人員由空氣中之污染暴露低於任何建議或法定限制。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根據危險及爆炸可能性，選擇符合適當標準或認證的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具的使用情形必須遵守呼吸防護計劃，以確保適當配戴、訓練及其他重要的使用面向。
- 手部防護：當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應當注意，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
- 眼睛防護：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等度的防護：化學防濺護目鏡和/或面罩。如果存在吸入危害，可能需要改用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 皮膚及身體防護：在對本物品進行操作之前，根據正在開展的作業和其中涉及的風險，操作人員應當穿戴適宜的鞋子和採取額外的皮膚保護措施，專業人員應當對這樣的做法進行證實。

衛生措施：處理化學產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污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DPPH: 固體，黑色。 Ethanol: 液體，無色。 Assay buffer: 液體，無色。 Trolox Std.: 固體，白色。 | 氣味：均無味。 |
| 嗅覺閾值：-- | 熔點：-- |
|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
|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
| 密度：-- | 溶解度：水中可溶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正常存放狀況下，穩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在正常狀況下貯存和使用，有害的聚合不會發生。 |
| 應避免之狀況：遠離熱與陽光直射。避免高溫。 |
| 應避免之物質：具反應活性，或與下列材料不相容：氧化性物質，酸劑以及鹼性物質。 |
| 危害分解物：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眼睛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疼痛、起淚水、發紅。 |
| 吸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呼吸道發炎、咳嗽。 |
| 皮膚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疼痛或刺激、發紅、可能引致皮膚起 |

| |
|--|
| 泡。 |
| 食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胃痛 |
|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
| 短期暴露： |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法取得。 |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法取得。 |
| 長期暴露： |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法取得。 |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法取得。 |
|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
| 一般：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致癌性：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致突變性：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致畸胎性：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孩童發育影響：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生育能力影響：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
| 十二、生態資料 |
| 生態毒性：無法取得。 |
| 持久性及降解性：無法取得。 |
| 生物蓄積性：無法取得。 |
|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法取得。 |
| 其他不良效應：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廢棄處置方法：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
| 十四、運送資料 |
| 聯合國編號：UN：未管制；IMDG：Not regulated.；IATA：Not regulated. |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運輸危害分類：-- |
| 包裝類別：-- |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總是使用直立，固定，密閉的容器運輸。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做。 |
| 十五、法規資料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
| 台灣既有化學物質清冊（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TCSI）：未決定。 |

國際管制條例：
 化學武器公約名單附表 I、II 及 III 之化學品：未列表。
 蒙特婁公約(附件 A, B, C, E)：未列表。
 有關持續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未列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的鹿特丹公約：未列表。
 有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重金屬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胡斯協議書(UNECE Aarhus Protocol)：未列表。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CNS 0960145703 CLA0970146313 CNS 15030 Z1051 | |
| 製表單位 | 名稱：聚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電話：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 71 巷 15 弄 15 號 4F-1 0926159317 | |
| 製表人 | 職稱：負責人 | 姓名(簽章)：許芳銘 |
| 製表日期 | 2023/09/26 | |

讀者注意：

根據我們所知，此處所包含的資訊是正確的。

但以上註名之供應商或其子公司對此處所包含之產品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不負任何責任。決定任何物質之適用性係使用者之責任。所有物質可能均含未知之危險，使用時務必小心謹慎。

儘管此處指出一些特定之危險，我們無法保證現存的危險僅限所指之部分。